

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 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

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8月2日11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核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作業，特依據學位授予法、著作權法及本校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蒐集辦法，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取得本校博士、碩士之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如經本系審查認定為涉及機密、專利事項、依法不得提供公眾閱覽，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公眾閱覽（至多5年）。
- 三、本系設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由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委員會）擔任，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之原因及所附相關證明文件，是否需符合前項規定。
- 四、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延後公開申請應於學位口試前提出，由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申請延後公開審核小組秉學術專業審慎認定，審查結果認定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得不予提供公眾閱覽之原因，得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該生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
- 五、本系學位論文或學位報告經審查符合不予公開或延後公開要件者，應將審查紀錄影本併同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如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送交本校圖書館。
- 六、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